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监事会的工作。现将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4次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时间	议案
1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3月17日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财务报告》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关于续聘2021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4月26日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3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8月17日	《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4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年12月21日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和相关主体出具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重新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在管理运作方面能很好的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进行，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保证了公司的依法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此财务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真审查后，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四）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无关联交易情况发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检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通过对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的监督、核查，公司本报告期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

（六）检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2021年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要

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登记备案工作，无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发生。

三、2022年工作计划

2022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更为有效地履行监事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2022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 3、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 4、加强对公司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1日